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 50号

罪犯张绍韦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闽0504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韦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10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33年6月21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2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2月2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绍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3769.2分，合计获405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9月，获3228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6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共获表扬6次；即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10619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99元，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340.44元（借卡消费2200元计入消费）。关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5年4月21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，2025年5月26日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因此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 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绍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